**对政协南宫市第十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第33号提案的答复**

张艺钟、靳国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压减民办学校规模政策实施中的若干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民办学校在我市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为落实政府办义务教育的责任，今年上级明确要求到2022年底前，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5%以内，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市政府就规范推进民办学校发展工作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化解民办学校占比高的主要思路是在核定民办学校办学条件的前提下，控制增量，消化存量。教育局将上级政策及时传达给各学校，各学校对政策进行了认真学习。同时，对各民办学校进行了多次调研，逐一进行了座谈和分析，了解民办学校所需所想。

下一步，教育局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向政府建议，统筹考虑民办学校教师就业等问题，科学制定化解民办学校占比方案，确保社会稳定。

2021年12月9日

领导签发：李春雨

联系人及电话：张立军 15930940681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